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2-025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昕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晓明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顾昕,女,197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监旗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KARL GROSS)财务经理,上海爱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55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32)。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198,910,550股减少至198,886,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891.055万元变更为19,888.6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92461G
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桶)、五金工具、电器配件、模具加工、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6月30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2年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将减少2,600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2,182万元。

一、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1、业务情况说明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尤其是零售大店九木杂物社门店规模和开店数量加快上升,随之而来的是门店租赁支付的保证金也快速上升。

前期房屋租赁保证金列入账龄分析组合。由于房屋租赁保证金总体金额不大,账龄不长,每年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对较少,对会计报表损益的影响有限。随着业务的发展,门店数量增长带来房屋租赁保证金的增长和过往房屋租赁保证金账龄的增加,按原计提方法已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业务实际情况。

2、合理性说明

九木杂物社第一批发展的门店租约在2021年-2022年陆续到期,前期可供参考的历史租金实际回收情况的数据较少,而且与我司合作的出租方伙伴,绝大多数为全国连锁的商业中心,信誉度较好,目前并无因合同履约到期产生无法收回的租赁保证金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保持谨慎性原则,参考同行业务情况,结合历史经验、当前发展状况及考虑前瞻性信息等计提房屋租赁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为三个组合,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2、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往来余额-暂估进项税 | 款项性质 | |
| 3、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为四个组合,新增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2、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往来余额-暂估进项税 | 款项性质 | |
| 3、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
| 4、其他应收款——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本次新增) | 款项性质 | |

(三)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2年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将减少2,600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2,182万元。

假设2019年到2021年度运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 933 | 804 | 5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 647 | 484 | 307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95,762,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54,667股。根据"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554,667元,注册资本由396,260,066元人民币变更为400,814,733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4,554,66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96,260,066股变更为400,814,733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并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260,066元变更为人民币400,814,733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16681350F
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零捌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29日至204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住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681,976股的比例为0.1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93,568.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681,976股的比例为0.1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93,568.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董事刘柏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柏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刘柏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柏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柏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25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23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46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72,1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2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726.1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18,6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务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份。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8,6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1,285.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62,500万元至71,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59%至196%。

2. 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61,000万元至69,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68%至205%。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62,500万元至71,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59%至196%。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61,000万元至69,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68%至205%。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433,846.72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227,752,002.08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075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钼市场总体呈现上涨行情,主要钼产品成交价格同比上升,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沟通。鉴于回复内容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审核和完善,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拟于2022年7月7日前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54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于2020年9月4日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经四川海思科与海创药业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8月4日对上述交易协议中付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就付款节点等事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和2021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0-119、2021-097的公告)。

四川海思科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海创药业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一笔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1-155的公告。

四川海思科于2022年06月30日收到海创药业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二笔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约2,800万元(具体以期末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交易协议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截止2022年6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966,543,311.66 |
|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 2,399,980,765.41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785,147,398.59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0.00 |
| 减:现金管理支出 | 0.00 |
| 加:现金管理收益 | 19,031,766.27 |
|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 15,155,562.51 |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 749,875.03 |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目前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2610万元。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 